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是	7,000,000	3.49%	1.24%	2019-06-04	2019-12-04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是	2,670,000	1.33%	0.47%	2019-05-14	2019-12-05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9,670,000	4.82%	1.71%	--	--	--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200,389,724	35.56%	111,430,000	55.61%	19.77%	0	0	0	0

朱国锭	34,261,650	6.08%	0	0	0	0	0	34,122,937	99.60%
包晓茹	9,364,400	1.66%	0	0	0	0	0	0	0
合计	244,015,774	43.30%	111,430,000	45.67%	19.77%	0	0	34,122,937	25.74%

三、 其他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7日